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加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9-078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9-079。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9-080。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9-081。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9-082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